

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孝义市万家利生活超市天福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卫生农药案
行政相对人	孝义市万家利生活超市天福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41181MAEHJN8A71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（农药）罚〔2026〕1号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6/06/25
违法事实	2026年5月26日，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关于《投诉假冒伪劣农药的问题》后，检查了位于孝义市府前街万家利生活超市天福店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，在超市摆放电热蚊香片的货柜上检查发现由蛙王（福建）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名称为“四季风TM”电热蚊香片，该蚊香片标签不符合规定。当事人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卫生农药违法行为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，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，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”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（三）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”之规定应予行政处罚。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农业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（一）减轻行政处罚标准说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减轻处罚条件之规定。
处罚类别	没收卫生农药；没收违法所得19.6元；处罚款500元； 共计罚没款519.6元。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